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6月29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9,182,298股, 发行价格为 34.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084,855.50 元,扣除承销 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295, 688, 629. 08 元, 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汇入本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 汇会验【2023】2661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青矩工程顾问有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	8110701013202537914	126, 029, 281. 05	
限公司	商务中心区支行	0110701013202337914		
青矩技术股份有	 招行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110917126510302	109, 118, 368. 17	
限公司	拍打 採打 北京 自豕口又打	110917120310302		
青矩技术股份有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652611	60, 540, 979. 86	
限公司	1 仮城11 礼尔万11 吾业部	77010122001052011		
合计	-	-	295, 688, 629. 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 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工程咨询服务 网络建设项目	青矩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108, 904, 195. 60	0.00	0%
2	信息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青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26, 243, 453. 62	0.0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青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60, 540, 979. 86	0.00	0%
合计	=	-	295, 688, 629. 08	0.00	0%

注:公司在本报告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44,504,800.00 元(其中:"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23,647,536.53 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入金额20,857,263.47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5,600,272.59 元(不含增值税)。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496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688,629.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总额比例		07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8,904,195.60	0	0	0%	2026年6月29日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否	126, 243, 453. 62	0	0	0%	2027年6月29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540,979.86	0	0	0%	2027年6月29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_	295, 688, 629. 08	0	0	_	-	_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			
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	不适用		
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44,504,800.00元(其中:"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23,647,536.53元、"信息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投入金额 20,857,263.47 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金额		
	为 5,600,272.59 元 (不含增值税)。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496		
	号)。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闲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	
	性好、流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	
	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